

過嶺國中 113 學年度新生常態編班作業公告

(公告日期：113 年 6 月 28 日)

一、依據：

1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1 日桃教中字第 1130019144 號函辦理。
2. 本校常態編班作業實施計畫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本校 113 學年度依市府核定新生班班級數為 11 班，已完成報到手續新生共計 293 人。【身心障礙（含疑似）特殊學生 14 人依鑑輔會同意就讀普通班，並酌減安置身心障礙生班級人數共 14 人。】
2. 依據本校常態編班作業實施計畫辦理編班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1. 第一階段作業日期：113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9：00 時，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室公開辦理。
2. 補報到新生編班作業：113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：00 時，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室公開辦理。

四、編班方式：

1. 成立「編班督導委員會」，並由市府指派「編班督導人員」現場督導新生常態編班公開作業。
2. 第一階段編班學生為編班前報到之新生，新生編班採用入學報到當天實施之「學科測驗成績」（語文、數學測驗），將原始成績區分男、女兩組分別依高低順序排列，採 S 型編班辦理，男女二組交錯排列之方式分配就讀班級（作業方式以採用本市編班平台為原則。未參加新生編班學科測驗及編班前補報到者，按入學登記序號依序排列於後併入電腦編班。
3. 補報到新生為第一階段編班後補報到入學之新生，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編班。
4. 導師編配以親自到場或書面指派代理人「公開抽籤」方式辦理。
5. 身心障礙學生編班方式及導師編配事宜依本市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6. 對於適應欠佳之學生編班方式，依「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7. 編班結果於作業日當天下午 16：00 時前，於校內及學校網頁公告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至少 15 日。

五、聯絡事項：

1. 歡迎全體新生家長蒞校參觀編班作業。
2. 如有未盡事宜請撥打 03-4200026 轉 212 註冊組查詢。
3. 本市教育局檢舉專線：(03) 3396636、(03) 3351589。

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
新生班導師名冊

序號	姓名
1	周揚軒
2	陳建廷
3	李逸文
4	楊國駿
5	潘冠蓉
6	曾怡芳
7	羅堰軍
8	彭愉鈞
9	蘇晏揚
10	林峻瑋
11	張純芳

新生班導師名冊公告後，不再更動導師名單，若有班級導師臨時出缺(包含新生班或中途班)，將依照本校導師遴選排序表依序遞補導師名單。

